**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 市监 处字 〔 2020 〕 B18 号

当事人： 陆河县益兴果子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陆河县益兴果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5230651987168

住所（住址）：陆河县城赤花屯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采购者）： 彭志仁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

联系电话： \* 其他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陆河县城赤花屯工业区

2020年5月12日，陆河县城娘海日用杂品店经营的“九制话梅（蜜饯）”（生产厂家：陆河县益兴果子厂，生产日期：2020.04.06，规格：70g/罐）经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的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抽验，检验结论为该批次“九制话梅（蜜饯）”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报告编号：汕检字SP2020-SJ0678号）。你厂涉嫌生产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2020年7月7日，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此食品不合格核查处置交由我局办理（汕市市监核处交【2020】002号）。

我局于2020年7月15日向你厂送达了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发现你厂仓库库存“九制话梅（蜜饯）”（生产厂家：陆河县益兴果子厂，生产日期：2020.04.06，规格：70g/罐）46罐，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采取扣押的强制措施。你厂对上述检验结论没有异议，未提出复检。

经查，你按照你厂的话梅生产工艺于2020年4月6日生产了200罐九制话梅（规格：70g/罐），你留存有该批次话梅的生产记录。你收到我局送达的检验报告后，次日展开不合格食品召回，从下游经销商共召回了144罐。另，该批次产品与2020年5月12日在下游经销商陆河县城娘海日用杂品店处被抽检10罐。故该批次产品全部未流入消费者手中。你厂事后及时分析原因，采取了整改措施，并将后续生产的话梅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甜蜜素项目，检验结果为合格。

你生产上述不合格批次九制话梅货值金额共800元，违法所得为0元。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案违法情节较轻，你及时采取召回措施不合格食品未流入消费者手中，未造成消费者身体健康的损害，且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鉴于上述情况，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和上述裁量的情况，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不合格的九制话梅46盒；2、处罚款3000元（人民币叁仟圆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汕检字SP2020-SJ0678号）；2.现场检查笔录；3.对负责人彭景春的询问调查笔录；4.陆河县益兴果子厂《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负责人彭志仁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彭景春的身份证复印件；5.被抽检批次话梅的生产记录、食品召回通知书、召回清单和召回报告、自主送检检验报告。

我局已于2020年9月4日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河县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陆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0年9月1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 。